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2025-26 年度申請指南

填表前應細閱本《申請指南》及有關申請計劃的《申請須知》

主要基金簡介

一九七零年，一位隱名的善長捐出港幣 300 萬元成立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要基金（「主要基金」），以紀念前總督戴麟趾爵士任內的政績。基金主要為進一步推廣基金宗旨的計劃提供設施和購置設備。為符合捐款人的意願，基金着重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主要基金設立的各類計劃

主要基金設有下列三類資助金，以資助不同類別的計劃（詳情見相關計劃的《申請須知》）：

計劃類別	範圍	每份申請的資助額
非建設工程計劃	購置供集體使用的康體器材	港幣 2,000 元至 9 萬元
建設工程計劃	興建新康樂設施	上限為港幣 70 萬元
特別計劃	興建及改善體育設施和購買體育器材，以促進香港的體育發展	港幣 70 萬元以上至港幣 400 萬元

申請資格

計劃類別	申請資格
非建設工程計劃	1. 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的非牟利機構； 2. 體育總會^{註 1}或地區體育會；或 3. 沒有接受政府資助的體育機構。 （須提供相關體育總會的書面支持，以及提供有關訂明團體結束營運時剩餘資產將作何安排的文件。）

註 1: 體育總會是獲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本地體育管治組織，並且是從屬於(a)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的相關國際體育協會；或(b)亞洲體育協會認可的相關地區體育聯會。

非建設工程計劃 – 鄰舍計劃	村公所、鄉事委員會、居民協會和業主立案法團。
建設工程計劃	1. 根據《公司條例》或《社團條例》註冊的非牟利機構； 2. 體育總會 ^{註 1} 或地區體育會；或 3. 獲教育局批准參與 2024/25 學年「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註 2} 的學校 ^{註 3} 。
特別計劃	1. 體育總會 ^{註 1} 或地區體育會； 2. 現正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或民政及青年事務局資助的非政府機構（包括其附屬中心）；或 3. 獲教育局批准參與 2024/25 或 2025/26 學年「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註 2} 的學校 ^{註 3} 。

符合申請資格的計劃

- 一般而言，有關計劃必須屬於三類資助金的資助範圍內，並符合下列條件：
 - 供直接舉辦可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活動之用；
 - 具長遠益處，並能盡量惠及社會上大多數人士；
 - 屬一次過撥款，而非持續承擔的經常開支。所獲撥款應於指定期間內用於推行計劃，而有關計劃日後開支須自負盈虧；以及
 - 以撥款是否獲得充分運用為評審原則。
- 申請機構根據有關申請而提供的服務或設施，必須開放予公眾使用。
- 值得推行的計劃和首次提出申請的機構（特別是沒有其他資助來源的申請機構）會獲得優先考慮。可從其他來源取得資助的申請機構，優先次序較低。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將考慮各項申請的範圍和所要求的撥款數額，決定給予全部或部分資助。
- 為使每年可以批出合理數目的申請，申請機構如在過去三年連續獲得同一類計劃的資助，其申請將**不獲**考慮。

註 2:獲准參與2024/25學年「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學校只可申請本年度第一期特別計劃，而獲准參與2025/26學年「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學校只可申請本年度第二期特別計劃。

註 3:成功獲主要基金撥款資助的學校須在及後五個學年繼續參與「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

不獲資助的項目

1. 要求追補撥款的計劃；
2. 追加撥款要求；
3. 資助暑期活動；
4. 學校及教育學院提出的申請，包括各類學校／學院內的會社，但不包括附設寄宿服務的特殊學校，以及獲教育局批准參與「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的學校；
5. 獲政府資助的制服團體的計劃（中心設施可供市民使用者除外）；以及
6. 行政開支和服務費，例如郵費、租金、薪金、導師費、保險費、文書服務酬金、運輸費（若屬從香港以外地區訂購之物品，報價單所列明的運輸費及稅項除外）等。

申請手續

1. 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連同所需文件各 一式兩份，在限期前以郵遞方式至下述地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或親身放入位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投遞箱。投遞箱的可供使用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截止日期當日為下午五時）。
2. 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在截止申請日期後遞交或未完成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
3. 申請表格可在文化體育及旅遊局網站內下載
（<https://www.cstb.gov.hk/tc/councils-boards-and-committees/sir-david-trench-fund-committee.html>）。
4. 申請機構必須按申請表格、本指引和有關申請計劃的申請須知的規定，遞交一切所需詳盡資料和文件。請假設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事前並不知悉申請機構及/或有關計劃的背景和內容。
5. 申請機構或許會被要求就其申請提供補充文件和資料。請申請機構按指定時間提供所需補充文件和資料，否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已經撤回而不作另行通知。
6. 每間申請機構只可在同一申請年度（通常為期 12 個月）內就每類計劃遞交一份申請。若同一機構設有多個服務中心，則每個中心均會視作獨立的申請機

構計算。

7. 同一機構轄下的分區辦事處或中心應經由該機構的總部遞交申請，由分區辦事處或中心直接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
8. 若同一機構有多過一個中心同時申請進行非建設工程計劃，則該機構的總部須夾附一份摘要，列出其中心的名稱、申請款額和申請的優先次序。
9. 若同一機構有多過一個中心同時申請進行建設工程計劃或特別計劃，則該機構的總部須決定支持哪一個中心的申請，並只向秘書處遞交一份申請。

注意事項

1. 請使用指定表格遞交申請，否則有關申請不獲處理。
2. 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初步甄選**，並可能要求申請機構作出解釋或遞交補充資料。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交資料及文件的申請將不獲處理。
3. 如項目原則上獲支持，最終所申請的項目及/或資助金額可能會因應申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主要基金的預算以及委員會及/或相關政府部門的審批結果等因素而有所修訂/調整。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並不保證全數批出所申請的項目及/或款額。
4. 委員會及相關政府部門將根據申請機構所提供的報價資料批出撥款。為此，申請機構應提供不少於三份有效報價，當中須包括申請項目、數量及價格等詳細資料。如申請機構未能提交所有相關資料，其申請可能**不獲**考慮。
5. 申請機構應盡可能透過公開競投方式進行採購物料及服務。申請機構應注意，只有在充份的理據支持及特定情況下並得到事前批准，才能採用單一報價/招標程序。申請機構須事先向秘書處尋求有關單一報價/招標安排的建議。
6. 所有撥款均以港幣發放。一般而言，申請機構須以港元報價。如情況不許可，須以外幣報價，申請機構須在書面報價/招標文件上清楚列明。為方便比較各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以外幣計算的報價必須換算為港元，換算率應以截標日期當日香港銀行公會公佈該種貨幣的賣價作為依據，並提交相關證明文件予秘書處備考。
7. 就建設工程計劃及特別計劃而言，申請機構在申請階段所提供的報價資料只會用作初步估價參考。獲批撥款的申請機構須在展開核准計劃前重新邀請報價。有關上述報價要求及其他相關採購及報價須遵守的條款詳列於「建設工程計劃及/或特別計劃獲批撥款機構指南」（「指南」）。
8. 發放撥款安排

非建設工程計劃	成功申請機構須先自資購置獲批設備，才可申請發放獲批款項
---------	-----------------------------

建設工程計劃	在完成所有獲批工程項目或購置獲批設備後，方可申請發放獲批款項。但如有關機構符合指南內所列的特定條件，可在工程完成前申請發放部分已墊支的獲批款項（最多為獲批款項總額的60%）。
特別計劃	

9. 在獲批工程項目或購買獲批設備完成前，成功申請機構必須按照秘書處訂明的時間表提交季度進度報告。在所有獲批工程項目或購置獲批設備完成後，須依照申請時提交的計劃書所涉及年期內（一般為五年），每年向秘書處呈交年度報告直至計劃完成。如成功申請機構未能如期提交相關報告，或出現未符合要求的情況，獲批款項有可能會被撤回，並影響成功申請機構日後的撥款申請。
10. 如對所有申請指南及申請須知有關的條款及細則及有關「主要基金」的其他事宜有任何爭議，委員會、其秘書處及相關政府部門保留就爭議的任何問題之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

截止申請日期

計劃類別	截止日期
非建設工程計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建設工程計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特別計劃	第一期：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及 第二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

逾期申請**概不受理**（以郵戳日期為準）。

申請結果

申請機構最快會在二零二五年八月接獲申請結果通知書。第二期特別計劃的申請機構則最遲會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接獲申請結果通知書。

申請機構的申請是否成功或獲批的資助項目及金額為最終決定，不設上訴機制。

狀況變更

如申請機構的狀況在遞交申請後及收到申請結果前出現任何變更（即與申請書所列的有所不同），必須在兩個星期內以書面通知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秘書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查詢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電話：3509 7068 或 3509 8039

傳真：2519 7404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一月